

#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(附件一)

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### 一、私人行動裝置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申請書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得攜帶到校。

(二) 申請資格及有效期限：申請資格為一個學年度之內(申請前一學年內)未曾有三次違規被註銷使用資格。每次申請通過之有效期限為一學年。

### 二、行動裝置使用時間：

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### 三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不得未經老師同意。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違者記行動載具違規一次。

(二)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違者記行動載具違規一次。

(三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

(四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五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(六)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七)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)

任)，個人行動載具自負保管之責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八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- (九) 教師以行動載具進行相關教學，應注意視力保健原則，避免使用時間過久。
- (十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十一) 學生行動載具（含行動電源）非因教學用途，經教師同意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。
- (十二)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- (十三)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(十四) 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學校得採以下做為：
  - 1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，違者由校方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有違法之可能，學校得保存相關物件送交相關單位。
  - 3. 如有違反其他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情節輕者由學務處處置，情節重者交付本校獎懲委員會。
- (十五) 以上細則未規定罰則者依情形輕重由學務處議處，其他由教師或相關管理人員提出之不宜情事，視事件情由交學務處議處。上述議處內容有重大爭議者另交付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伍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